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德盐路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基础〔2014〕934号
建 设 地 点 德昌县王所乡、巴洞乡、宽裕乡、茨达乡
验 收 单 位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04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盐路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3〕1682号文，2013年1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20〕222号文，2020年3月4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交路工〔2014〕514号文，2014年11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4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鑫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攀枝花攀甬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亚通公路工程监理所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德盐路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界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及设计、方案编制、主体监理、监测、变更报告编制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设计、监测、施工、方案编制和变更报告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德盐路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界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凉山州德昌县王所乡、巴洞乡、宽裕乡和茨达乡境内，路线全长49.953km，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时速30km/h。工程于2016年4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总投资3.55亿元。

（二）2013年11月6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德盐路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界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13〕1682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0.37hm²；经核定，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86.54hm²。

（三）2014年11月14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以《关于省道219线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界段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路工〔2014〕514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2015年

10月21日，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以《关于省道219线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段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凉交工〔2015〕33号）批复了工程施工图设计。2020年3月4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德盐路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界段公路改建工程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的批复》（川水函〔2020〕222号）对本项目弃渣场补充报告作了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主要以水利厅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依据。

（四）根据《德盐路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界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5%，土壤流失控制比1.2，林草植被恢复率99.3%，拦渣率98.7%，林草覆盖率25.8%，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根据《德盐路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界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按四川省变更管理办法委托编制了弃土场补充报告，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为进一步做好德盐路德昌县德州镇至米易界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勇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赵英天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工		特邀专家
	张启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杨波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彭伟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孙立飞	四川景溪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变更报告编制单位
	余斌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强	四川永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蒋义	四川省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四川亚通公路工程监理所）	工程师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唐飞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罗守宏	四川鑫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杨勇	攀枝花攀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